

清·方略館 編

清代 方略 全書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代方略全書

五

清·方略館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平定海寇方略……………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卷首——卷六……………六三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

刊印凡例

一 此書原名「平定海寇方略」，共四卷。原稿在內閣檔案中尋出。同人以此爲明人對滿洲最後之奮鬥，名以海寇，實未允當，爰爲改易今名。

一 此爲康熙間官修之書，塗改略定，未曾印行。茲爲保存原書形式起見，凡經塗抹字句，以「」記之。凡增添字句，以六號字排於正文之旁。如

正色統率官兵由定海進抵海壇賊乘舟拒戰我兵分爲六隊直衝其前以艦繼之

發於是月初六
〔四〕逆
正色隨分前鋒兵
而入親統巨

此文經塗竄後，當讀爲：『正色統率官兵由定海進發，於是月初六日抵海壇，賊乘舟逆戰，正色隨分前鋒兵爲六隊直衝而入，親統巨艦繼之。』茲並將原書照原式影印一葉，以見一斑。

○發於是月初六日

壇。至是正色統率官兵由定海進抵海壇賊寨

舟逆正色隨分前鋒兵戰舟為六隊直衝其前而入親統巨艦繼之又

以輕舟繞出其左右併力夾攻。破火齊發擊沈

賊船十六艘溺水死者三千餘人餘賊天潰索氣

我兵逐驅泊於海壇。
遂取海壇



○命將軍賴塔等分部官兵應援進剿之師。○時是

臣楊提與臣定議將新配水師再撥演半載俟荷蘭國船至同進發全撫臣吳興

萬年色。○巡撫吳興祿。○周報海壇之捷

奏此師還不可說昇何敢。○時有共推按按回國隨同持此臣賴塔提臣楊提會商議

上諭巡撫吳興祚提督萬正色灼見賊勢乘機進

經^{克取}以^{會商分}海壇將軍賴塔總督姚啓聖提督楊捷

同撥滿洲綠旗水陸官兵以^策分應進剿之師

三月癸卯巡撫吳興祚奏克湄洲諸澳○時偽

總督朱天貴等自海壇敗走駐泊興化之湄洲

平^海等澳興祚與提督萬正色水陸追躡連取

二^{湄洲平海}澳天貴復糾集偽將軍林陞等三百餘艘逆

戰于崇武興祚^復于二月二十日與正色兩路夾

癸丑歲庚申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五子內服

二與天貴對極其餘陳軍林劉等二百餘人

○平○等與林興對曾萬五子水對紅龍與

賄曾木天貴等自無訖規去現的與小之

○三月癸卯與吳興蘇秦長官所結與○執

○與蘇州縣蘇水對曾五子○與並噪之

○會

○與並噪之

○與蘇州縣蘇水對曾五子○與並噪之

○與蘇州縣蘇水對曾五子○與並噪之

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敘

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四卷，原名平定海寇方略，存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孟眞惡其名而改之，仍記原名於下。此書係未刻稿本，得於內閣檔案中，未嘗收入四庫全書，蓋書成而旋自棄置，惟忘焚此草耳。

此書所記，起於康熙十八年二月命康熙親王傑淑等會議征剿海寇機宜，至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授鄭克塽公銜劉國軒馮錫范伯銜止。而以海寇鄭錦發端，並追記其祖芝龍父成功大略。自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八月克金門廈門，福建平，爲第一二卷，自二十年六月命總督姚啓聖等規定澎湖臺灣，至二十三年臺灣設郡縣，封鄭克塽公爵，爲三四卷。舉諸將帥之勞績，而歸其功於元首一人之策畫，故曰方略。

考清代每次用兵，苟獲勝利，必著有方略，以誇耀武功，如開國方略，平定三逆方略，以及平定朔漠，金川，準噶爾三省邪匪，回疆逆裔，粵匪，捻匪，陝甘，新疆，回匪，雲南，回匪，貴州，苗匪，皆有所謂方略者，他若平定蘭州石峯堡臺灣（朱一貴等），安南，廓爾喀，巴布

勒苗匪教匪等，亦有所謂記略者。獨於南明三朝及臺灣鄭氏，無有所謂方略及記略者。蓋其事本有慙德，清之先爲明代臣僕，世食其祿，至奴爾哈赤身爲明都督，加龍虎將軍，而跳踉遼東，勢將噬主，至其子孫，遂居明社，入關稱帝。雖曰得天下於李自成手，譬猶盜入主室，奴僕逐盜，而竟自據其室，殺其子弟族姓，而猶沾沾自誇，著之方略，不亦自暴其罪乎！此南明三朝之亡，所以不敢作方略也。鄭成功賜姓朱氏，封延平王，受命專征，至其子孫，猶奉明正朔，忠正如此，而叛逆若彼，一朝爲其破滅，而反稱爲海寇，著之方略，不亦僨乎！此平定海寇方略，所以雖成書而不敢宣示於人也。

綜觀此書記載，不特對於鄭氏有詆毀失實之辭，卽對於姚施諸將，亦有抑揚偏袒之語，茲約舉數例如下：

一、順治十八年，芝龍遣其子世恩私歸，家人尹大奇告變，於是芝龍及其子孫皆伏誅。（本書卷二）

考溫睿臨南疆逸史鄭成功傳亦云：

順治十八年，以子成功入犯，芝龍與交通，爲家人尹大器所首，十月，磔於市，並

其子世恩，家口俱殲云。（逸史卷十）

溫氏撰南疆逸史，時居北京，習聞清廷栽罪之言，卽信以爲實，而據以入史，其實不足信也。蓋芝龍之被殺，由於海澄公黃梧之密陳，又加以執政者之私恨，故爲此「私歸」交通」等辭，以栽其罪耳。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也。芝龍與其子成功通書遣使，自始至北京，以至於被殺，固常有之，清世祖且利用其使信往來，屢使芝龍招降成功，且形之於詔令，何前此不以爲罪也。汪鏞、鍾明延、平忠節王始末云。

十八年冬十月，從降將黃梧之請，棄芝龍於市。（始末卷三）

江日昇 臺灣外記云：

海澄公黃梧密陳陳滅鄭五策，其三曰：其父芝龍羈縻在京，成功賂商賈南北興販，時通消息，宜速究此輩，嚴加懲治。（外紀卷十一）

劉獻廷 廣陽雜記亦云：

海澄公黃梧既據海澄以降，卽條陳平海五策，一鄭氏有五大商，在京師蘇杭山東等處，經營財貨以濟其用，當察出收拿。（雜記卷三）

黃梧之密陳，既足以動清廷之聳聽，況又加之執政者私恨乎？夏琳閩海紀要云：

世祖崩，執政者與芝龍有隙，遂促殺之。（紀要卷上）

鷺島道人海上見聞錄亦云：

十月，同安侯鄭芝龍爲其家人尹文器（當依南疆逸史作大器）出首通海，時康熙新即位，四輔蘇克薩與芝龍有隙，以初三日殛芝龍於柴市，又殺其子孫家眷凡十一人。（見聞錄卷二）

據上列數證，則尹大器之告變，或卽爲政府所指使，且旣云世恩私歸，則告變時世恩必不在北京，何以芝龍伏誅，又并殺世恩，則私歸之言，亦莫須有之詞耳，其不足信明矣。

二、康熙元年，成功父子相惡，成功欲殺錦，遣人捕繫之，錦稱兵以拒，成功恚甚，得狂疾，索從人佩劍，自斫其面死，李率泰以狀聞。（本書卷一）

清代官書，往往憑前敵譌傳誑報之言，卽據爲信史，例不勝舉，且又故爲醜辭，以洩其憤戾之氣，如所謂父子相惡，稱兵拒父，皆爲似是而非淆亂聞聽之言。而溫睿臨南疆逸史鄭成功傳竟云：

經（官書稱錦，即經小名）蒸其寵婢，生子，成功知之，大怒，封刀遣鄭泰殺其母子。（逸史卷上）

溫氏此言似足以證實此書「父子相惡」之語，此亦溫在北京習聞道聽塗說以譌傳譌之辭，不加考察，即據以入史，故與此書之言若合符節，而更加誣也。劉獻廷廣陽雜記云：

鄭飛虹（芝龍字）幼姣好，蒸其後母某氏，其父欲殺之。逃往海盜李日舟中。（雜記卷四）

此事之真否亦未可知，當時北京必有傳此事者，遂譌而附之於經。郁永河僞鄭逸事云：成功立法尙嚴，雖在親族，有罪不少貸，有犯姦者，婦人沈之海，姦夫死杖下。長子錦舍（原注：即鄭經，閩俗父爲官，其子皆得稱舍）與弟裕舍、乳母某氏通，成功知之，命以某氏沉海。錦舍又私匿之，已逾三載，無敢爲成功言者。某氏怙寵，頗凌錦舍婦，婦不能堪，以告其祖父唐某號枚臣者，爲致書成功。時錦舍守廈門，成功居臺灣，以令箭授都司黃元亮，命渡海立取錦舍頭來，并令錦舍母

董氏自盡，母子遷延未即死，成功病亡，得免。

郁氏杭州人，康熙中嘗數遊福建，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並遊臺灣，著書四種，而於鄭氏史蹟訪之尤詳。於時距臺灣鄭氏之亡，僅十餘年，（郁氏著稗海紀遊時，云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六年）見聞較真確，且與鄭氏無關係，無愛憎之心，故其記載較平允，必可徵信。沈雲臺、鄭氏始末所記，與郁氏略同，其言曰：

初，世子經，取尙書唐顯悅女孫爲婦，不相得，私於其弟之乳媼陳氏，生男，詭謂侍妾出者，告成功，諸王及邑之大夫皆賀，而顯悅責成功書，謂「禮有八母，乳母居一，世子與狎，當何辜？」成功暴怒，即令都司黃毓與少傅泰，斬經及陳媼及所生男，并斬夫人董氏，以理內不職也。（始末卷五）

他書紀載經通乳母事，大略相同，均無蒸寵婢之說。蓋成功立法尙嚴，郁氏所記，最得真確之原因。是父子相惡，因爭婢而殺而拒，其說不足信矣。

此書又謂『錦稱兵以拒成功，志甚』，亦屬深文周內之詞，未得當時之真相也。蓋拒命之舉，出於諸將，其原因亦非僅屬此一事。海上見聞錄云：

賜姓有臺灣，改名東寧，時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而令各搬家眷至東寧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墾，初至，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加以用法嚴峻，果於誅殺，府尹楊朝棟以小斗散糧，殺其一家，又殺萬年縣知縣祝敬，家屬發配，於是人心惶懼，諸將解體。永曆十一年（康熙元年）正月，賜姓嚴諭搬眷，鄭泰、洪旭、黃廷等皆不欲行，於是不發一船至臺灣，而差船來弔（案與調音義同）監紀洪初關等十人，分管番社，皆留住不往，島上信息斷絕。（見聞錄卷二）

據此，則廈門諸將態度，雖無斬經之事，已成拒命之形，適經事發生，則諸將更加畏懼，兵拒之計遂決。汪鏞、鐘明延平忠節王始末云：

成功令黃毓持令箭諭兄泰，監斬經陳氏與所生孫，並董氏，以教兒不謹也。洪旭等接令，大驚曰：「主母小主，其可殺乎！」乃議殺陳氏及孫，以復命，成功不許。部將蔡鳴雷以罪懼責，乞假來廈，搆之曰：「藩王誓必盡誅，否則及監斬諸公，已密諭南澳周全斌以兵來矣。」旭等益駭，既聞成功有疾，謂此亂命也，謀

曰「世子，子也，不可以拒父；諸將，臣也，不可以拒君。」秦於藩主爲兄行，拒之可也。「調兵守大擔，誘全斌而執之，成功接諸將公啓，有報恩有日，候闕無期」之句，知金厦諸將拒命，心大恚恨，疾遂革。（始末卷三）

汪氏所記，與江日昇臺灣外紀及沈雲臺灣鄭氏始末略同，是當時拒命，咸推成功之兄泰爲首，且聲稱拒成功病中亂命，則尙有轉圜之餘地也。謂錦稱兵以拒，一亦不然矣。

劉獻廷廣陽雜記云：

楊于兩爲余言：「賜姓之死也，面目皆爪破，曰：『吾無面目見先帝及思文帝也。』」

賜姓之妻董氏，其父諱颺，先朝進士，于兩之表叔。于兩與賜姓幼同筆研，賜姓

召至厦門，表奏永明，授以兵部車駕司郎中。（雜記卷二）

劉氏之言，得之楊氏，最爲確實可信。吳偉業鹿樵紀聞，其說亦與之同。他書謂「以袖掩面死」，固不免過爲文飾；此云「索從人佩劍自斫面死」，沈雲臺灣鄭氏始末云「嚙指而卒」，皆不免傳聞失實矣！

觀上二節，則對於鄭氏詆毀失實之處，已可見一斑。其對於姚施二將抑揚偏袒之

處亦可以見當時賞罰之不公。

一、康熙二十年七月己卯上諭原任右都督施琅，係海上投誠，且曾任福建水師提督，熟悉彼處地利，海寇情形，可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師提督總兵官，加太子太保，前往福建，到日，即與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商約，尅期統領舟師，進取澎湖臺灣。（本書卷三）

施琅之初任福建水師提督，由於海澄公黃梧之薦。（見逆臣傳中鄭芝龍傳）此次復任福建水師提督，則由於姚啓聖之薦。此事他書均未載，惟海上見聞錄云：

總督姚上疏請攻臺灣，力薦內大臣施琅，可任水師提督。萬提督（正色）言臺灣難攻，且不必攻。朝命召見施琅，仍以靖海將軍充水師提督，改萬正色爲陸師提督。（見聞錄卷二）

海上見聞錄所記，頗多確實可信。姚啓聖之薦施琅，其奏疏今存於姚氏文集中，其略云：題爲特舉能臣蚤靖海氛事。目下勦賊平海，全賴水師提督一官，今陸路既不能衝擊矣，如水師戰勝，賊自敗走臺灣，如水師不勝，賊仍盤踞廈門，是總督巡

撫陸路提督，不過相助爲理，而決勝成功，實水師提督一人任也。前自昭武將軍請辭水師提督之後，會推鎮江將軍王□，今改任四川提督陸授湖廣總兵萬（正色）爲福建水師提督，是皇上求賢若渴之心，求一勝任水師提督者，亦可謂博覽旁求，費盡苦心矣。提督與臣均係封疆大臣，自應和衷共濟，豈可濫置異同之詞。臣思今日在外諸臣，且不必問其才幹之有能與不能，要先看其遇事之肯任與不肯任，亦不必問其行事之克濟與不克濟，要先看其心力之肯盡與不肯盡，而大概定矣。臣任藩司時，聞知原任水師施琅威名，鄭錦畏之如虎，所以鄭經將施琅之子齊舍與侄亥舍，給以官爵，以羈縻之，通省之鄉紳，舉貢生員，文武兵民，黃童白叟，萬口同聲，皆知其堪任水師提督也。臣任藩司時，統領韓大任標兵，併臣自繕兵，救援漳州，即以爲海賊異常猖獗，水師提督亟須得人，保舉施琅，具啓康熙親王，併通詳寧海將軍喇鎮平將軍耿，刑部尚書介，禮部侍郎吳，總督郎，撫巡楊，在案。後聞施有子有侄在海，且當日撤回，原自有因，臣亦不敢力保。臣同平南將軍商議云，施琅卽有一子在海，尚有六子